

DB3205

苏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5/T 1138—2024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养规范

Rural revitalization—Specification for high quality farmers

2024-10-09 发布

2024-10-16 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培养目标	1
5 准备工作	2
5.1 确定招生计划	2
5.2 确定培养方案	2
5.3 发布招生信息	2
5.4 开展招生宣传	2
6 招生对象	2
6.1 全日制培养招生对象	2
6.2 非全日制培训招生对象	3
6.3 禁止报考条件	3
6.4 取消报名资格条件	3
7 招生方式	3
7.1 全日制培养类	3
7.2 非全日制培训类	3
8 报考及录取流程	3
8.1 全日制培养类	3
8.2 非全日制培训类	3
9 入学考核方式	3
10 日常管理	3
10.1 入学管理	3
10.2 学籍管理	3
10.3 学生管理	4
10.4 教学管理	4
11 培养方案	4
11.1 基本原则	4
11.2 课程体系	4
11.3 专业实践比例	5
11.4 教学模式	5
11.5 教材建设	5
11.6 教学方法	5
11.7 教学条件	5
11.8 师资条件	5
12 结果评价	6
12.1 基本原则	6
12.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衔接	6

12.3	学分直接认定	6
12.4	课程学习评价	6
12.5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6
13	满意度调查	6
13.1	全日制培养类	6
13.2	非全日制培训类	6
14	就业引导	7
14.1	全日制培养类毕业生	7
14.2	非全日制培训类结业生	7
附录 A（资料性） 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方案示例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市教育局、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昆山市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苏州市吴中区农业科技教育指导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国胜、苏士利、陈娟、孙振军、耿晓东、沈长生、尹原森、王勋、何钢、孙权、姜伟、蔡轸、惠武彬、唐瑜、王艳玲、李依晨、沈昱刚、冯月晓、刘奇。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养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养的培养目标、准备工作、招生对象、招生方式、报考及录取流程、入学考核方式、日常管理、培养方案、结果评价、满意度调查、就业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全日制培养和非全日制培训两种类型的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养工作,不适用于函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素质农民 high quality farmers

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收入主要来自农业且达到一定水平的高素质现代农业从业者。

3.2

非全日制培训 part time training

在一定的业余学习时限内,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技能标准而开展的以技术业务知识传授、技术能力训练、职业素质提升为主要内容的一种培养形式。

3.3

高等院校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承担高等教育任务且具有涉农专业专科或本科学历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资质的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

注:本文件所称高等院校不含成人高等学校。

3.4

培训机构 training institutions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的科研院所、推广机构、涉农企业、学会、协会、中等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机构、社会培训机构等有关单位或社会组织。

注:本文件所称成人教育机构包括开放大学及其他成人高等学校。

3.5

职教高考 vocationa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entrance examination

职业教育的专门性高考,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也叫职业教育高考。

4 培养目标

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道德、较高科学文化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掌握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知识和技术，能从事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农业专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服务、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需求相适应的高素质农民。

5 准备工作

5.1 确定招生计划

5.1.1 全日制培养类

高等院校应提前确定计划招生人数并向主管部门报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宜能够成班级建制。

注：主管部门包括教育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5.1.2 非全日制培训类

高等院校及培训机构应按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同意的或根据社会需要自主确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方案确定招生计划或培训计划。

5.2 确定培养方案

高等院校及培训机构应根据培养对象类型提前确定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日制培养类应按专业需求制定培养方案，并论证、报批；
- b) 非全日制培训类宜因地制宜分批次制定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
- c) 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宜根据实际培养情况进行调整。

5.3 发布招生信息

高等院校及培训机构应根据培养对象类型发布招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日制培养类应根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招生计划、收费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向社会发布招生章程；
- b) 非全日制培训类应根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审定的培训计划、收费标准和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向社会发布招生章程或印发培训通知。

5.4 开展招生宣传

根据招生信息向社会广泛宣传，重点向具有高中阶段学历的应届毕业生、农村适龄中青年农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退伍军人、农业农村基层工作人员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并宜通过农业农村部门向广大农村地区和小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宣传。

6 招生对象

6.1 全日制培养招生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考生，可分为：

- a) 全日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考生（含江苏省提前招生考试的考生）；
- b) 省内中等职业院校毕业，或具有我省户籍、省外中等职业院校毕业，且已报名参加我省中等职业院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

注：委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招生对象条件要求。

6.2 非全日制培训招生对象

具备如下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非全日制培训，包括：

- a) 本市农业从业人员；
- b) 愿意在本市从事农业工作的社会人员。

6.3 禁止报考条件

有禁止报考情形的人员不应报考全日制培养招生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a) 已被高等院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 b)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暂停参加高等院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 c)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4 取消报名资格条件

报名后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判刑的，应取消报名资格。

7 招生方式

7.1 全日制培养类

普通高考、职教高考。

7.2 非全日制培训类

自主报名。

8 报考及录取流程

8.1 全日制培养类

网上报名（志愿填报）→参加考试→参加体检→择优录取→持证报到→参加学习。

8.2 非全日制培训类

报名→审核→组班→参加学习。

9 入学考核方式

全日制培养类宜采取职教高考、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非全日制培训类可不进行入学考试。

10 日常管理

10.1 入学管理

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2 学籍管理

10.2.1 全日制培养类

高等院校应对入学学生的学籍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入学后不应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b) 学业年限可在规定学制基础上适当放宽，一般最长不超过6年；
- c)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高等院校毕业要求的，由高等院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10.2.2 非全日制培训类

无学籍管理要求。

10.3 学生管理

高等院校及培训机构应根据培养对象类型对学生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日制培养类应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结合培养对象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b) 非全日制培训类应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并形成培训档案。

10.4 教学管理

10.4.1 过程管理

高等院校及培训机构应做好教学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
- b) 坚持因材施教、按需施教，提高教学服务水平；
- c) 严格落实各教学环节，合理安排教学实践活动，加强实习实训现场指导；
- d) 及时开发建设课程配套教学资源，丰富教学手段。

10.4.2 证书管理

学习期满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应及时颁发相应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日制培养学习期满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应颁发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 b) 非全日制培训学习期满达到考核要求的学员，宜颁发相应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11 培养方案

11.1 基本原则

应采取“农学结合、工学交替”和“课堂+田间”的方式进行培养，宜适应农时农事按季节循环组织教学，使教学环节与农业生产环节紧密结合，提高培养质量。

11.2 课程体系

11.2.1 设置原则

应根据职业岗位对人才规格的需求设置模块化课程体系，相关示例见附录A。

11.2.2 课程模块

可由与职业岗位相对应的生产技术模块、经营管理模块、现代装备模块、职业素质模块、生态休闲模块等五大模块组成，宜根据不同培养类型对模块进行调整。

11.2.3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应为基于农业生产、经营与管理过程开发的校企合作课程、项目化课程或课证融通课程。

11.3 专业实践比例

应对专业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最低比例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日制培养类的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学时比例应不低于 50%；
- b) 非全日制培训类的专业实践教学学时比例应不低于 30%，偏重于技能性的培训实践教学学时比例应上调。

11.4 教学模式

11.4.1 灵活多元

应采取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创新教学组织形式，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农忙季节与教学环节相结合、教学重心下移和送教上门相结合，分阶段完成教学任务。

11.4.2 项目导向

应以真实生产项目为导向，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课证融通，根据农业生产管理实际组织教学过程，任务式、案例式、场景式开展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宜通过基地实训强化动手能力。

11.5 教材建设

应根据培养目标做好培养教材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 a) 按培养培训内容需求编写或选用适宜教材；
- b) 体现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
- c) 能满足高素质农民培养培训实际需要；
- d)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材建设要求；
- e) 适合培养对象学习使用。

11.6 教学方法

宜以真实生产项目贯穿始终进行项目化教学，提高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

11.7 教学条件

应具备满足高素质农民培养的理论和实践教学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具备信息化教学能力的专业化教室；
- b) 具备可满足不同学习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中心或实训基地；
- c) 具备可满足全日制培养专业综合实习和顶岗实习岗位需求的对口实习基地。

11.8 师资条件

承担教学任务的师资应能满足高素质农民培养需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来自高等院校的师资应具有高素质农民培养所需要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能力、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较强的专业能力；

- b) 来自行业产业的师资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受社会公认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乡土人才、管理人才。

12 结果评价

12.1 基本原则

应以应用性和实践性考核为导向,综合运用考试、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灵活进行评价。

12.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衔接

在评价过程中应注意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衔接,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日制培养类应注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互通衔接;
- b) 非全日制培训类可采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结业证书互通衔接。

12.3 学分直接认定

对学习培训经历、职业技术技能、从业经历等,应按学分互换认定为学历教育相关课程学分。非全日制培训类可不作要求。

12.4 课程学习评价

课程学习效果的评价宜分类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日制培养类的专业课程,应强调实践性和应用性,不宜采用纯粹性的背书和记忆性的考试,应注重解决农业生产与管理中实际问题,凡课证融通的专业课程和有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关课程应采用以证代考;
- b) 全日制培养类的非专业课程,应全部采用高等院校统一的考核评价方式;
- c) 非全日制培训类宜因地制宜评价,凡有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关课程可采用以证代考。

12.5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应以提高人才质量为导向,制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用于监督培养过程,评价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a) 课程资源与教学内容;
- b) 师资队伍与双师结构;
- c) 教学及实训条件;
- d) 教学组织与过程管理;
- e) 人才培养成效。

13 满意度调查

13.1 全日制培养类

培养过程中及毕业后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包括但不限于:

- a) 课程结束后,应开展培养对象满意度测评;
- b) 毕业生就业后,应开展用人单位满意度测评。

13.2 非全日制培训类

课程结束或培训结束后，应开展培养对象满意度测评。

14 就业引导

14.1 全日制培养类毕业生

应引导参加全日制培养的毕业生在农业农村就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加大资金、技术扶持力度，可通过结对帮扶、交流考察、平台搭建、技术指导、项目支持、农业创新创业培训等方式，为毕业生到农业农村、涉农领域就业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 b) 应优先选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充实乡镇、村级基层组织以及基层农技推广队伍；
- c) 应鼓励毕业生领办兴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骨干带头辐射作用；
- d) 对全日制培养的毕业生毕业后在农业农村创业的，可在土地流转、产业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 e) 对入学后的定向委托培养学生，可在学杂费、奖（助）学金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
- f) 高等院校应主动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组织专场校园招聘，包括但不限于乡镇和村级基层组织、基层农技推广部门、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社会化服务组织。

14.2 非全日制培训类结业生

应引导参加非全日制培训的结业生回到原单位就业或在涉农领域自主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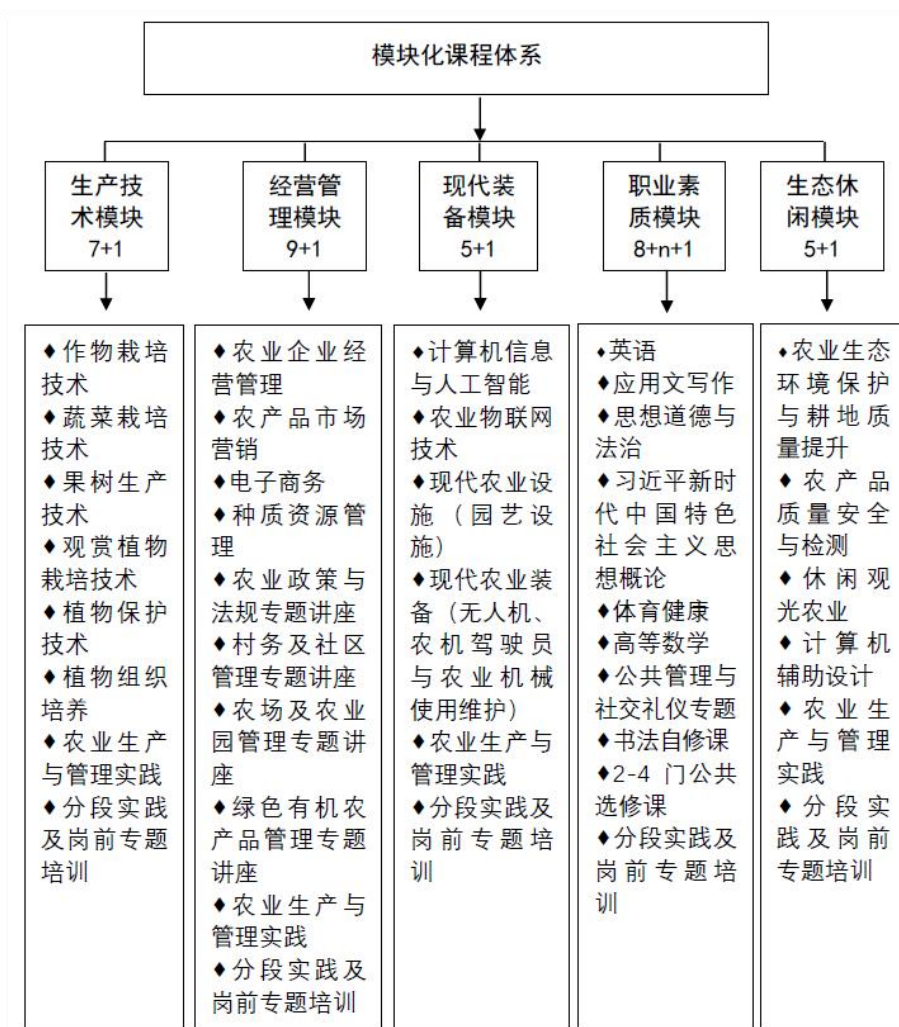
附录 A
(资料性)
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方案示例

A.1 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原则

应由高等院校与地方政府或涉农企业根据职业岗位对人才规格的需求进行商定,宜由与职业岗位相对应的生产技术模块、经营管理模块、现代装备模块、职业素质模块、生态休闲模块等五大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可由5~9门不同课程和1~n项专业实践或专题培训组成。

A.2 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案例

以职业教育专科层次现代农业技术专业为例,高素质农民培养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可采用如下设计。见图A.1。



注：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培养情况进行调整；7+1是指7门专业课程和1项分段实践及岗前专题培训；9+1是指9门专业课程和1项分段实践及岗前专题培训；5+1是指5门专业课程和1项分段实践及岗前专题培训；8+n+1是指8门公共文化素质课程、2-4门公共选修课和1项分段实践及岗前专题培训。

图 A.1 高素质农民培养的模块化课程体系设计方案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 GB/T 28915-2012 成人教育培训组织服务通则
- [3] GB 31177 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
- [4]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5] GB/T 33310-2016 农业社会化服务 高等院校服务规范
- [6] GB/T 34053.3-2017 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 第3部分：图书期刊
- [7] GB/T 34858-2017 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规范
- [8]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9] GB/T 38303-2019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民技能培训规范
- [10] GB/T 39054-2020 社区教育服务规范
- [11] JY/T 1006 教育管理信息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 [12] DB22/T 2438-2016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管理规范
- [1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17年]第41号）
-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15]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1号）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 [1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4号）
- [1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
- [19]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20]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招委〔2019〕1号）
- [21] 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职〔2020〕10号）
- [2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普通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9〕31号）
- [23]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考各类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苏教考函〔2020〕16号）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